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12 分；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7 分、下午 1 時 36 分至 4 時

地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玉琴 李貴敏 鍾佳濱 賴香伶 鄭運鵬 劉世芳 鄭麗文  
周春米 吳怡玓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

委員出席 12 人

列席委員：李德維 溫玉霞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 
洪孟楷 吳斯懷 邱顯智 孔文吉 羅明才 謝衣鳳 葉毓蘭  
莊競程 陳明文 楊瓊瓊 邱志偉 高嘉瑜 張其祿 李昆澤  
廖婉汝 王婉諭 鄭正鈐 張育美 何欣純 林奕華  
委員列席 25 人

列席官員：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 
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

副秘書長 葉麗霞(11 月 4 日)

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(11 月 5 日)

副署長 黃嘉祿

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(11 月 4 日)

簡任技正 鄭淑心(11 月 5 日)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

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長 潘營忠

主席：李召集委員貴敏

專門委員：張智為

主任秘書：楊育純

紀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

簡任編審 薛復寧

科長 鮑夏明

專員 林宗賢

### 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### 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(一)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

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七)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八)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九)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)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一)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二)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十三)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(一)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四)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本次會議有委員鍾佳濱、李貴敏、劉世芳、吳玉琴、周春米、陳椒華、鄭運鵬、吳怡玳、江啟臣、賴香伶、鄭麗文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溫玉霞、廖婉汝、葉毓蘭、高嘉瑜、鄭正鈐、蔡易餘提出質詢；委員林為洲、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。)

決議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13 案：

(一)進行大體討論。

(二)另定期繼續審查。(提案條文、委員吳怡玳等 4 人及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，均已宣讀完畢)

三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另定期繼續審查。(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、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尚未宣讀)

四、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4 案：另定期繼續審查。(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)

五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散會